

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指導費及差旅費支付細則

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指導費及差旅費支付辦法暨修平科技大學兼任課外活動輔導老師聘任辦法訂定「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指導費及差旅費支付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指導老師指導費之計算

指導老師指導費（含校內指導老師指導費及校外專業教練指導費）之支付計算標準、程序如下：

一、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含活動與行政)指導費以學期計算，原則上每學期各酌予津貼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指導老師每學期應配合課外活動組於期中、期末考該週暨考前 1 週等 4 週除外之其他各週聯課活動時間內實施活動，並督導社團幹部完成社團紀錄簿，於該週週四前簽章後，擲回課外活動組備查。

二、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計算方式分為：

(一) 社團（含活動與行政）未聘有專業指導教練時，指導老師每學期基本指導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社團活動紀錄簿」每學期至少以繳交 8 次為原則（超過 8 次以 8 次計算），每次新台幣 500 元整，學期末依實際繳交次數計算指導費。指導老師應督導社團參與期末評鑑活動，未參與期末評鑑活動，指導費以基本指導費加計輔導次數之指導費半數核算。

(二) 社團聘有專業指導教練時，指導老師之指導費計算方式如下：

1、社團(行政)指導老師，每學期基本指導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指導老師應配合輔導社團各項活動申請及核銷作業，並督導其參與期末評鑑活動。

2、社團校外專業教練指導費，每學期依指導時數計算，每小時酌予津貼新台幣 400 元整，每學期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6,400 元整。每次課程練習後應督導幹部完成「社團活動紀錄簿」，學期末依實際繳交時數核算指導費。

三、系學會指導老師(含活動與行政)指導費以學期計算，每學期各酌予津貼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指導老師基本指導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系學會活動紀錄簿」每學期至少以繳交 8 次為原則（超過 8 次以 8 次計算），每次新台幣 500 元整。指導老師應輔導系學會辦理活動，完成「系學會活動紀錄簿」，並應督導系學會參與期末評鑑活動，未參與期末評鑑活動，指導費以基本指導費加計輔導次數之指導費半數核算。

四、兼任課外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應配合課外活動組於期中、期末考該週暨考前 1 週等 4 週除外之其他各週，每週排定輪值 2 個小時，協助課外活動組推動課外活動或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委託個案輔導，並填寫「課外活動輔導紀錄表」，學期末依實際繳交次數計算指導費。

五、其他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指導費以學期計算，每學期各酌予津貼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六、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指導費於每學期期末，由業務單位彙整計算，合計津貼後造冊，簽核後發放。

第三條 指導老師差旅費之申請

一、參與社團辦理推動社團發展方案重點活動指導，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給予部分差旅費補助。

二、差旅費補助標準依本校差旅費支付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